



稀鎂科技 REMT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臨時清盤中)
(僅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股份²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5座1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就下述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作出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普通決議案			
2.	批准股份合併。		
3.	批准實施債權人計劃(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及換股股份)。		
4.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以使上述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日期：2022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⁶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等字眼刪去，並於空格內填上擬1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本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如投票贊成其中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有「贊成」字樣之空格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其中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有「反對」字樣之空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並無於空格內作出指示，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作出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未有包括於本大會之通告內而又正式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作出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委託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委託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行政人員或委託人或其他經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如超過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以其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始有權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
- 上述之決議案只是其中摘要，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 閣下。